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3,18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7.11%、净资产的216%；公司累计实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8,96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56%、净资产的143.55%。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关于公司副总裁 Helmut 先生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对香港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海外市场的拓展，同时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方域、王秉刚、王竹泉

2019年8月28日